**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113年度C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3月28日體總業字第1130000821號函備查

一、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 目的：為培育國內運動教練菁英人才，提升運動訓練品質，使羽球教練增進了解國際羽球運動現況、精進羽球教學智能與技術，以厚植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三、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

五、 協辦單位：臺北市日新國小

六、 講習日期：

(一) C級：113年5月11及18～19日(均為星期六、日)共3天。

(二) **複訓(增能)：僅5月11日(星期六)1天**。

七、 講習地點：臺北市日新國小活動中心綜合教室(臺北市太原路151號)。

八、 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二) 需年滿20足歲。

(三) **複訓(增能)者：須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C級以上羽球教練證**。

九、 報名方式：報名表紙本以掛號寄送，並將報名表電子檔e-mail電郵至協會信箱，C級報名人數不足20位，將不予開課。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為止。因教室座位僅有70個，故報名額滿將不再受理。

(二) 報名費用：C級新臺幣3,000元；複訓(增能)者新臺幣1,000元。
請以郵局現金袋或購買郵局匯票方式(匯票抬頭：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辦理。

(三) 郵寄報名：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以掛號寄至「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91號，總幹事收
（報名表電子檔請e-mail：tba2996@yahoo.com.tw）

(四) 親自報名：備妥報名表含電子檔、報名費及所有資料逕至本會報名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91號 TEL：0918-811-000）

(五) 報名時未繳交報名費者，將不予受理**(另宿請自理)**。

(六) 報名後，因故未能上課者(需正當理由並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支出後，始退還部分報名費。

(七)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包含**紙本**與**電子檔**。

(1) 紙本報名表：浮貼1吋證件照相片2張、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電子報名表：
檔案須為WORD的格式，並e-mail至tba2996@yahoo.com.tw

2. 照片電子檔：檔案命名方式為「姓名+身分證字號」。以王大明為例，身分證字號為A123456789，檔名為「王大明A123456789」，e-mail同上。

3. 完成具結書(如附件)資料填寫，並由本人親自簽名。

(八) 報名複訓(增能)者，請上傳有效期限內之C級以上羽球教練證，並上傳教練證電子檔（正反面，檔名請以個人姓名命名）。

(九) 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全部記錄，以113年4月12日後申請方為有效。

(十) **參加複訓(增能)者免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行為良好證明文件正本**。

(網址：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1725)

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不得參加講習：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4-1條第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6. 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7. 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8.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9.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10. 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12.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第4-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1. 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3.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4. 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侵害，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5.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6.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十、 課程內容：如附表(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

十一、 授課講師資歷：

**曾國維**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副教授
中華民國運動傷害防護協會秘書長

**李維仁**　國家級(A級)教練、合庫羽球隊教練、全國男雙冠軍、湯盃蘇迪曼盃及世界盃國手、愛爾達及緯來電視台球評

**林瞳霓**　臺灣羽球運動健康協會 副祕書長、亞洲羽球聯盟──高級裁判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裁判長

**蔡慧敏**　國家級(A)教練、中華民國甲組球員
現任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師

**曾玉華**　中國北京體育大學運動人體科學學院博士班
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兼管制員等培訓講習講師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師資人才庫講師

十二、 及格標準：學、術科成績70分以上

十三、 發證方式：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 C級教練證。

十四、 參加複訓(增能)學員，完訓後併案核發8小時結業證書。

十五、 其他注意事項：

(一) 第一天上課請於07：20時至07：50前報到，領取上課講義及繳交資料（請提前完成報到手績）。

(二) 講習期間無故缺課4小時以上者，視同未參加講習。

(三) 課程進行中請勿錄音及錄影，如有課程需要錄影請事先徵詢講師同意。

(四) 講習期間提供茶水、午膳，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五) 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

(六) 術科測試實習日請著運動服，並著深色長褲及球鞋。

(七) 資料不齊者(如報名表、照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身分證及C級證照正、反面影印本)，一律退件不予以受理報名，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

(八) 辦理退費須於講習日程前7天洽本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辦理。

**113年臺北市C級羽球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地點:臺北市日新國小活動中心綜合教室 地址：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

|  |  |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5月11日****星期六** | **5月18日****星期六** | **5月19日****星期日** |
| **8：10****│****9：00** | **禁藥的認識****北市大曾玉華教授** | **運動生理學****北市大曾國維教授** | **技術操作課程****羽球單打訓練法****A級教練蔡慧敏** |
| **9：10****│****10：00** | **運動科學理論****(運動心理學)****北市大曾玉華教授** |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北市大曾國維教授** | **技術操作課程****羽球雙打訓練法****A級教練蔡慧敏** |
| **10：10****│****11：00** | **性別平等教育****北市大曾玉華教授** | **運動營養學****北市大曾國維教授** | **技術操作課程****羽球多球與步法****A級教練蔡慧敏** |
| **11：10****│****12：00** | **兒童訓練安全及權利****A級教練蔡慧敏** | **羽球沿革與發展****A級教練李維仁** | **戰術演練課程****戰略與戰術運用****A級教練蔡慧敏** |
| **12：00****13：00** | **午（餐）休** | **午（餐）休** | **午（餐）休** |
| **13：10****│****14：00** | **運動教練訓練學****A級教練李維仁** |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A級教練蔡慧敏** | **技術操作課程****學科筆試****A級教練蔡慧敏** |
| **14：10****│****15：00** | **運動教練訓練學****A級教練李維仁** | **訓練計畫擬定****A級教練蔡慧敏** | **戰術演練課程****羽球基本技術動作指導****A級教練李維仁** |
| **15：10****│****16：00** | **羽球運動術語****(專業英文術語)****高級裁判林瞳霓** |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A級教練李維仁** | **戰術演練課程****術科測驗****A級教練李維仁蔡慧敏** |
| **16：10****│****17：00** | **羽球運動規則****高級裁判林瞳霓** | **教練職責及素養****A級教練李維仁** | **戰術演練課程****術科測驗****A級教練李維仁蔡慧敏** |

**※複訓(增能)上課學員，僅參加5/11日一天課程**

**※講習時間請由承德路校門進出(建成公園對面)**

**※5/19術科考試請學員務必穿著運動服帶球具**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3月28日體總業字第1130000821號函備查

附表二

**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113年度C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西元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字號 |  | 性　　別 | □男 □女 |
| 聯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服務單位 |  | 現任職務 |  |
| 原證照等級 | □無 □有 \_\_\_\_級，證號\_\_\_\_\_\_\_\_\_\_\_\_\_\_\_\_ 發證日期\_\_\_\_\_\_\_\_\_\_\_\_\_\_ |
| 緊急聯絡人 |  | 緊急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最高學歴 |   | 膳 食 | □葷 □素 |
| E-MAIL | （報名表請以電腦膳打，若手寫請用正楷，並區分數字Ø與英文Ｏ） |
| 1吋相片2張（證件照）浮貼請用相片紙 敬請配合 | 證件照電子檔請寄送tba2996@yahoo.com.tw檔名：姓名+身份證號（不空格直敘） |
| 身 份 證 浮 貼（正、反面影印本） |
| C 級 教 練 證 浮 貼（正、反面影印本）報名複訓（增能）者請附上有效期限內之C級以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

**備註: 請詳細填寫本報名表**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C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_\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辦理之C級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4條之1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具結人：\_\_\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

住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電 話：\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